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分割共有物業 第 CV4-25-0001-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：龍慧璋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下環街水手西街達順大廈 7B 地下。-----

被告：黎永榮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通衢街 8 號 3 樓 C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：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黎永榮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，就本分割共有物業提出答辯，而答辯時應立即提出所具備之證據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7 條)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-----

若提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。-----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判處本訴訟請求成立，為此：-----

請求對原告和被告各持有位於澳門菜園路 151 號華景園 3 樓 G 座之 50% 業權份額進行分割 (物業標示編號為 21595，業權登錄編號為 358864G，抵押登錄編號為 248118C)，並由原告向被告支付所對應份額的金額，將共有物判給原告。-----

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，複本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梁鎂堙

特級書記員

陳嘉翠